
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鄂药采便函[2016]2号

关于执行基本药物动态调整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卫生计生规[2015]6号）（以下简称动态调整办法）的规定，现就执行基本药物动态调整结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企业确认，共调整855条基本药物中标价格，调整后的中标价格已导入“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”。

二、根据《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》中“国家或省级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、急（抢）救药品注册并审核合格后直接挂网，由采购主体与挂网企业议定采购价格”的规定，原列入基本药物动态调整目录中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药品暂不调整。

三、不接受（拒绝或未操作）中标价格调整的100个中标品规，暂停挂网（详见附表1）。

四、约谈21个中标品种的生产企业代表（详见附表2），约谈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中标品规增加包装规格的，以该品规的调整结果，按差比价规则作相应调整（详见附表3）。

六、动态调整结果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 1. 基本药物暂停挂网药品目录
2. 约谈企业名单
3. 多包装药品动态调整详情

